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燕化高新

股票代码：00060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 3019 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 3019 房

联系电话：010—65221815

传 真：010—6522853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 署 日 期：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特别提示

-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本次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行为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须经国资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本公司承诺此次收购燕化高新部分股份的过程中,与其他收购方不是一致行动人。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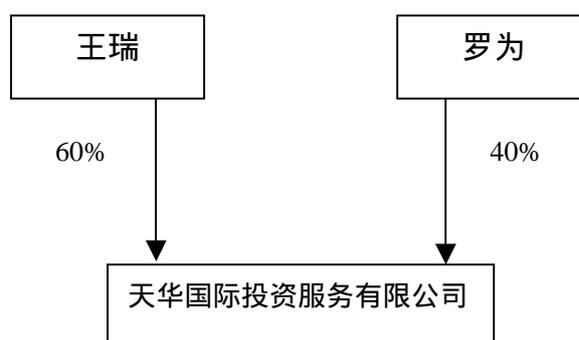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燕化高新：	指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华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出让方、燕山石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05.0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燕化高新总股本11.62%）股份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王瑞：男，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香港 AUSKY 基金中国投资部总经理；香港科盛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香港和记黄埔集团电讯业务执行董事。

罗为：男，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和记黄埔（中国）公司经理；现为天华国际执行董事。

天华国际股权结构图如下：



2、天华国际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华国际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罗为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绿洲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智勤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化高新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天华国际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控制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华国际将持有燕化高新 1,505.05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6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天华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与燕山石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燕山石化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1,505.05 万股，占燕化高新总股本 11.62%，转让给天华国际。

以经审计的燕化高新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29 元为依据，每股溢价 0.51 元，溢价比例为 15.5%，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3.8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5,719.19 万元。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股份转让协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后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3、附加特殊条件和其他安排

本《股份转让协议》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和其他安排。

4、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燕山石化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天华国际本次受让的 1,505.05 万股燕化高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天华国际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罗为

日期:2004年12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提及的天华国际与燕山石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税务登记证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时股东会决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买卖燕化高新挂牌交易股票的查询结果
-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